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公安局2025年度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一竞谈（货物） 2025-008

采购合同编号：QHJYJT(HW)2025-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708000.00元

采购人（甲方）：（盖章）尖扎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青海增赢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6月13日尖扎县公安局2025年度辅警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金一竞谈（货物）2025-008）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谈判文件；
-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冬执勤服	SF-012	442套	380	167960	
2	雨衣	YTTY-J2	221套	430	95030	
3	夏执勤服	SF-XZQ	442件	98	43316	
4	丝织胸徽	SZXH60	442个	1	442	
5	丝织号牌	SZHP15	442个	1	442	
6	长袖制式衬衣	SF-CZY-2	221件	120	26520	
7	圆领毛衣	YA055	221件	280	61880	
8	半高领毛衣裤	YA055	442套	390	172380	
9	短袖	YT-DT	442件	99	43758	

10	臂章	YY-BZ05	442个	2	884	
11	软式肩章	YY-RJZ	442副	7	3094	
12	硬式肩章	YJ型	442副	12	5304	
13	常服	YT-CFM	221套	252	55692	
14	内穿衬衣	SF-NCY-5	221件	60	13260	
15	领带	YMLD-L	221条	15	3315	
16	大檐帽	YT-DYM11	221顶	50	11050	
17	帽徽	MH型	221个	4.62	1021.02	
18	领花（金属）	LH型	221副	4	884	
19	胸徽（金属） （新）	XH型	221个	4	884	
20	号牌（金属） （新）	HP-JS	221个	4	884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8000.00元（大写：柒拾万零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尖扎县公安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换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待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2124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总金额的70%（4956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无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尖扎县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青海省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54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五一路19号（五一文化宫内退役军人孵化基地2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南大街支行

联系电话：19997437328

账号：105070531761

联系电话：16697054888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6日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朱同浩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6日